

10.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 7 天以内（含七天）的，每天（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支付退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乙方迟交货物达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2.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五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 7 天后 10 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